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7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7〕316 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将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513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县（区）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二、本次中央财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按照农业人口数、乡村医生数综合测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的补助按照服务人口、区域面积综合测算。本次省级财政补助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全年每人 3600 元的 80% 测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补助，按照服务区域面积、服务人口的 80% 综合测算下达，年内根据情况结算。

三、请严格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39 号）和《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云财社〔2015〕282 号）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县（区）要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进展及实施成效、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及时分配、拨付和使用补助资金，不得再按基本药物使用金额的一定比例核算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差额补助以及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收入补助，如乡村医生服务地发生变化的按实际情况给予补助。

附件：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小计	村卫生室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的补助	小计	
临翔区	71.17	245.19	316.36	61.21	72.27	133.48	449.84
凤庆县	142.09	325.19	467.28	125.75	104.68	230.43	697.71
云 县	134.17	328.19	462.36	116.97	108.05	225.02	687.38
永德县	79.09	289.53	368.62	65.94	88.14	154.08	522.7
镇康县	47.41	150.12	197.53	42.42	48.02	90.44	287.97
双江县	52.09	140.95	193.04	48.01	43.53	91.54	284.58
耿马县	56.41	251.15	307.56	44.01	84.59	128.6	436.16
沧源县	67.57	134.54	202.11	62.76	47.12	109.88	311.99
合计	650	1864.86	2514.86	567.07	596.4	1163.47	3678.33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